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002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25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1月20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磊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

赵磊先生简历

赵磊,男,1989年10月生,籍贯河南省濮河市,本科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财务与金融系,历任汉鼎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北京锦泉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等职。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1-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4月16日披露《对外担保公告》(简称“《对外担保公告》”)、于2020年6月4日披露《对外担保进展公告》,内容关于本公司拟为海投香港、阿穆尔公司、化销香港在阿穆尔项目中履行义务及融资提供的履约担保和/或融资担保及相应的担保进展。

除非本公告另有说明,本公告所用词语的涵义与《对外担保公告》及之后披露的有关文件中该等词语的涵义相同。

本公司已就工程服务协议项下的履约担保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如下:

为担保阿穆尔公司及时履行其在乙烯裂解EPSS(设计、采购和现场施工)工程服务协议项下的义务,本公司已于近日与西布尔、工程服务商签署支付保函,当阿穆尔公司没有及时履行工程服务协议项下的义务时,本公司将承担担保责任,担保金额最高约不超过4.2亿欧元,担保期限至工程款支付等工程服务协议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最迟于2026年6月30日或工程服务商向本公司归还该支付保函原件(以前述三项日期孰早为准)。

有关本次担保的重大进展,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21年1月25日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21-004号
H股股票代码: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1年1月25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现场出席董事12人。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董事李全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徐志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徐志斌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为:徐志斌(主任委员)、李全、胡爱民、Edouard SCHMID、程列。徐志斌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四季度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分红业务2020年度红利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反欺诈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开展保单质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问责暂行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

附件: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开展保单质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根据《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独立董事应就非经营计划内的重大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开展保单质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湘鲁、郑伟、程列、耿建新、马耀添
2021年1月25日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21-005号
H股股票代码: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1年1月25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人,现场出席会议4人。会议由监事长王成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问责暂行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反欺诈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权解除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接到大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集团”)的通知,获悉万泽集团已归还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贷款本息,并将其原质押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5,500,000股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是	25,500,000	12.26%	5.19%	2018-6-25	2021-1-22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25,500,000	12.26%	5.19%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207,934,027	42.28%	108,414,000	52.14%	22.04%	0	0	0	0
合计	207,934,027	42.28%	108,414,000	52.14%	22.04%	0	0	0	0

万泽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如出现平仓风险,万泽集团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1-006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富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域发展”)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37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1.09%。本次质押解除后,富域发展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286,474,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20.79%。

本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富域发展的通知,富域发展已将其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富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88,236,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1%
解质时间	2021年1月22日
持股数量	1,378,000,000
持股比例	61.0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86,474,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7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70%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富域发展拟将解质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公告编号:2021-006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担保变更主债权合同,变更金额为535万元,新增280万元质押担保。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491.37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本次变更主债权合同情况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开立865,920欧元信用证,于2021年1月21日与浦发银行签订编号为69142021280051的《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2021年1月22日信用证办理完毕。

因原与浦发银行签订的编号为69142020280525的《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债务已偿还,鉴于票据池额度可滚动使用,将535万元额度用于编号为69142021280051的《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

2、担保合同情况

2019年6月17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ZZ2941201900000003,担保期限自2019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17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2020年4月30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之补充/变更合同》,合同编号为ZZ2941201900000003,将担保金额变更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截至目前,本合同项下实际使用额度为人民币19,526.98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为金能化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3、法定代表人:秦庆平

4、成立时间:2018年03月09日

5、注册资本:捌拾亿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从事新材料、化工、节能环保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化工检测服务,质量监测,仪器、机械设备租赁和销售(除特种设备),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高分子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9月30日,金能化学的总资产为5,085,852,863.08元、总负债为865,817,238.08元, 其中流动负债为865,817,238.08元、净资产为4,220,035,625.00元、净利润为-30,275,735.71元。

三、最高额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担保类型:以票据及保证金账户中的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 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质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担保期限:2019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17日

质押物情况:累计质押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19,526.98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和项目建设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491.37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天弘港股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投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农商银行”)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01月26日起,本公司增加东莞农商银行为天弘港股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同时,本基金自该日起参加东莞农商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东莞农商银行指定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业务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投
天弘港股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752	是	是
天弘港股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6753	是	是

三、优惠活动

自2021年01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东莞农商银行指定平台申购(含定投)上述基金时,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折扣及费率优惠期限请以东莞农商银行的规则为准。原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优惠,按固定费用执行。

本基金原申购费率(用)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上述相关业务办理规则的具体内容请以东莞农商银行的规定、公告或通知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2)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769-961122

网站:www.drcbank.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1-004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9日发送至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陈快主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陈快主、吕晓清、钟鹏翼、王斌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6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1-005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厦”)申请的人民币1.4亿元借款额度已全额使用,公司向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集团”)申请的人民币1.2亿元借款额度已使用1.05亿元(其中1亿元借款额度于2021年1月23日到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茂业集团尚未签署续期借款框架协议,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结果尽快完成协议签署工作。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2月11日,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或“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向茂业集团申请的借款额度为1亿元,借款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详见《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号)。2020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向茂业集团申请的新增借款额度为0.2亿元,详见《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增加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号)。至此,公司向茂业集团申请的总借款额度增加至1.2亿元。

因公司向茂业集团申请的人民币1亿元借款额度于2021年1月23日到期,为了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公司向关联方茂业集团申请续期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资金占用费为8%。

茂业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马秀敏、张剑渝和孙庆峰对本次借款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借款的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全称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年5月5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690.0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3号世界金融中心A座38楼
经营范围	为本集团公司的股东企业和子公司提供综合经营管理及代理服务;投资兴办高科技工业、房地产、物业管理、旅游、能源、储运等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商业信息咨询;从事都市花园停车场机动车辆停放服务、世界金融中心停车场机动车辆停放服务;从事物业租赁业务;酒店管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茂业集团系商业城实控人黄茂如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故茂业集团与商业城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茂业集团提供的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226.08亿元,总负债111.50亿元,净资产114.58亿元,2019年1-12月份营业收入9.96亿元,净利润2.52亿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267.80亿元,总负债153.10亿元,净资产114.70亿元,2020年1-9月份营业收入7.33亿元,净利润0.12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出借方: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借入方: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应乙方请求,甲方同意提供给乙方借款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专项作为乙方的经营周转资金,借款金额可在上述额度内循环使用,甲方可根据资金情况要求乙方随时还款。

2、借款期限为自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借款按年利率8%计收资金占用费,并按月于5日前支付(如市场同等资金占用费因政策等因素变动,甲方有权调整资金占用费)。

3、其他事项以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借款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有利于改善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借款利率的确定是以市场为原则经双方协调一致确定的,资金成本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1月25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董事会就上述关联交易表决时,公司4位关联董事陈快主先生、钟鹏翼先生、王斌先生、吕晓清回避表决,其他5位非关联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5 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在进行事前审核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缓解资金需求压力,借款用途合理;公司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借款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鉴于此我们同意本次借款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茂业集团尚未签署续期借款框架协议,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结果尽快完成协议签署工作。

七、其他说明

公司在2019年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向茂业商厦申请人民币1.4亿元借款额度, 有效期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茂业商厦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且都是公司实控人黄茂如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全额使用了上述借款额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茂业集团累计应支付利息金额469.68万元,累计已支付金额270万元,应付利息余额199.68万元。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除本公告所述的借款事项外,不存在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

八、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意见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1-006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1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茂业中心23楼商业城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10日

至2021年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在2021年1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06	*ST商城	2021/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必须持有股东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凭上述资料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须在指定的登记时间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3、登记时间:2021年2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4、参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六、其他事项

公司联系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85号茂业中心写字间23楼商业城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024-24865832 传真:024-24865832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1-009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2,859.43万元-182,402.56万元		盈利:130,287.5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137,026.54万元-148,941.90万元		盈利:119,153.5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2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72元/股-1.93元/股		盈利:1.3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且不存在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同向上升的主要原因是:

1、2020年,公司部分处方药产品因受疫情影响销售未达预期,但由于化学制剂主要产品注射用艾普拉唑钠销售同比上年快速大幅增长,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盐酸哌罗匹隆片、马来酸氟伏沙明片销售同比去年实现持续较大增长;中药制剂主要产品抗病毒颗粒受益疫情,销售同比上年大幅增长;加之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检测试剂产品实现新增销售,为公司整体业绩的稳步增长提供了重要支持。

2、收到的政府补助同比增长以及出售江苏尼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权实现投资收益增加。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仅为公司财务总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21-012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8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挂钩汇率看涨)、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01月25日至2021年4月26日、2021年01月25日至2021年4月26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01月0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新增使用不超过34,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该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在上述额度内。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1号)核准,东方环宇向李明、李伟伟及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宇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29,382,714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999,975.10元,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8,924,999.38元(不含增值税)后的余款人民币348,074,975.72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12月22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交通银行昌吉支行	728728036013000067021	348,074,975.72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999,975.1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0,258,576.93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46,741,398.17元,其中计入股本29,382,714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17,358,684.1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0]000836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47,523.69万元,支付发行费用1,387.41万元(其中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164.01万元,支付剩余发行费用(含税)1,223.4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2,000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0.31万元,取得专户利息收入53.2万元,取得理财产品收益1,865.35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166.1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166.11万元,理财产品余额2,000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障型收益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汇率挂钩看涨)	10,000	1.35%-3.20%	因浮动收益无法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无	无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